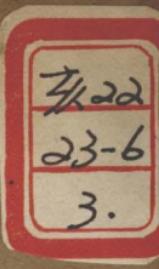


金匱玉函要略輯義

下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金匱玉函要略輯義卷五

東都 丹波元簡廉夫 著

○婦人妊娠病脈證并治第二十

證三條 方九首

師曰。婦人得平脈。陰脈小弱。其人渴不能食。無寒熱。名妊娠。桂枝湯主之。
中利。於法六十日當有此證。設有醫治逆者。却一月加吐下者。則絕之。
作妊娠。絕之下。有方
傷寒中五字。

〔尤〕平脈。脈無病也。卽內經。身有病而無邪脈之意。陰脈小弱者。初時胎氣未盛而陰方受蝕。故陰脈比陽脈小弱。至三四月。經血久蓄。陰脈始強。內經所謂手少陰脈動者。妊娠。千金所謂三月尺脈數是也。其人渴。妊娠者。內多熱也。一作嘔。亦通。今妊娠二三月。往往惡阻。不能食。是已無寒熱者。無邪氣也。夫脈無故。而身有病。而又非寒熱邪氣。則無可施治。惟宜桂枝湯。和調陰



陽而已。徐氏云。桂枝湯外證得之。爲解肌和營衛。內證得之。爲化氣調陰陽也。六十日當有此證者。謂妊娠兩月。正當惡阻之時。設不知而妄治。則病氣反增。正氣反損。而嘔瀉有加矣。絕之。謂禁絕其醫藥也。婁全善云。嘗治一二婦惡阻病吐。前醫愈治愈吐。因思仲景絕之之旨。以炒糯米湯代茶止藥。月餘漸安。〔程〕此證有缺文。〔鑑〕脈平無寒熱。用桂枝湯與妊娠渴不能食者不合。且文義斷續不純。其中必有脫簡。

案樓氏綱目云。絕之者。謂絕止醫治。候其自安也。予常治一二婦阻病吐。愈治愈逆。因思此仲景絕之旨。遂停藥月餘自安。真大哉聖賢之言也。樓所載如此。以炒糯米代茶湯。見于魏註。必有所據。桂枝湯可疑。程註金鑑似是。

婦人宿有癥病。經斷未及三月。而得漏下不止。胎動在臍上者爲癥。痼害妊娠。六月動者。前三月經水利時胎也。下血者。後斷三月。所以血不止者。其癥不去故也。當下其癥。桂枝茯苓圓主之。脈經無宿有癥病四字。有妊娠二字。非三方作婦本人

宿有癥病。妊娠經斷未及三月。即動此癥也。經斷三月。而得漏下不止。胎動在臍上者。爲癥害。當去其癥。案是以意改者。不必有所本也。諸註害下爲句。魏以害妊娠爲一句似是。

〔魏〕婦人宿有癥病。舊血積聚之邪也。忽而經斷。未及三月。即上條六十日以上見渴不能食證之候也。又忽爾經血至。且得漏下不止之證。以爲胎墮乎。胎固在腹中。但動而不安。有欲墮之機矣。是癥之爲病。而累及于胎者。如癥在臍下。邪居於下。可以隨血漏而癥散。止漏安胎。病去胎全矣。如癥在臍上。邪居於上。雖血漏不止。而癥自沉痼。名爲癥痼。勢必令胎中之氣血先隨血漏而墜。所以可決其害將及於妊娠也。此就宿血積聚居于胎之上。下以卜血漏不止。有無干礙妊娠之義也。再或妊娠六月矣。胎忽動者。此亦宿血癥所致。又當明辨其孰爲正胎。孰爲癥邪而治之前。三月之間。經水順利。得其正道。無胎應行則行。有胎應止。即止此胎之正也。至三月以後。邪癥爲患。忽而漏血不止。此血非關胎血。乃斷經之後。三月之血閉而未行。于邪癥之所在。必加添積聚。成爲血衃。所以漏下不止。而自與胎不相涉也。惟久久不止。方害及于胎耳。血不止而癥痼不去。必累害于胎。當下其癥。癥自下而

胎自存。所謂有故無殞者。亦此義也。

胎與衃之辨。當子血未斷之前。三月求之。前

經下血者。則經斷必成衃。此說較前註。明暢易曉。附載於此。以資高明。

〔鑑〕此示人妊娠有病當攻病之義也。此條文義不純。其中必有闕文。姑存其理可也。方氏曰。胎動胎漏皆下血。而胎

動有腹痛。胎漏無腹痛。故胎動宜行氣。胎漏宜清熱。

樓氏綱目云。凡胎動多在當臍。今動在臍上。故知是癥也。

桂枝茯苓丸方

桂枝

茯苓

牡丹

去心

桃仁

去皮
尖
熬

芍藥

各等分

右五味末之。煉蜜和丸。如兔屎大。每日食前服一丸。不知加至三丸。

〔程〕牡丹桃仁以攻癥。桂枝以和衛。芍藥以和榮。茯苓以和中。五物相需。爲治妊娠有癥瘕之小劑。〔徐〕此方去癥之力。不獨桃仁。癥者陰氣也。遇陽則消。故以桂枝扶陽。而桃仁愈有力矣。其餘皆養血之藥也。

案桂枝。取之于通血脉消瘀血。猶桃核承氣中所用。張氏醫通。改作桂心。



非也。千金惡阻篇茯苓圓註肘後云。妊娠忌桂。故熬龐安時云。桂炒過則不損胎也。此等之說不必執拘。陳氏傷寒五法云。桂枝不傷胎。蓋桂枝輕而薄。但能解發邪氣。而不傷血。故不墮胎。○案炮炙論序曰。大豆許。取重十兩。鯉目比之。如兔屎十二兩。鯉目梧桐子十四兩。鯉目知兔屎。小干梧桐子。

婦人良方。奪命圓。專治婦人小產。下血至多。子死腹中。其人憎寒。手指唇口。爪甲青白。面色黃黑。或胎上搶心。則悶絕欲死。冷汗自出。喘滿不食。或食毒物。或誤服草藥。傷動胎氣。下血不止。胎尙未損。服之可安。已死服之可下。此方的係異人傳授。至妙。

準繩云。此卽仲景桂枝茯苓圓。

卽本方。以蜜圓如彈子大。每服一圓。細嚼淡醋湯送下。速進兩圓。至胎腐爛腹中。危甚者。立可取出。

濟陰綱目。催生湯。候產母腹痛腰痛。見胞漿下方服。

卽本方水煎熱服。

婦人懷娠六七月。脈弦發熱。其胎愈脹。腹痛惡愈者。少腹如扇。所以然者。子藏開故也。當以附子湯溫其藏。原註方未見。○愈脹。脈經作踰。腹扇下。有之狀二字。

(尤)脈弦發熱。有似表邪。而乃身不痛。而腹反痛。背不惡寒。而腹反惡寒。甚。至少腹陣陣作冷。若或扇之者然。所以然者。子藏開不能合。而風冷之氣乘之。夫藏開風入其陰內勝。則其脈弦爲陰氣。而發熱。且爲格陽矣。胎脹者。內熱則消。寒則脹也。(徐)子藏者。子宮也。開者不歟也。宜以附子湯溫其藏。原方失註。想不過傷寒論中附子合參苓朮芍之附子湯耳。

案金鑑云。方缺文亦不純。必有殘缺。然尤註義通。今從之。張氏醫通云。妊娠脈弦爲虛寒。虛陽散外。故發熱。陰寒內逆。故胎脹。腹痛惡寒者。其內無陽。子藏不能司閉藏之令。故陰中覺寒。氣習習如扇也。用附子湯以溫其藏。則胎自安。世人皆以附子爲墮胎百藥長。仲景獨用以爲安胎聖藥。非神而明之。莫敢輕試也。

師曰。婦人有漏下者。有半產後。因續下血都不絕者。有妊娠下血者。假令妊娠

腹中痛爲胞阻。膠艾湯主之。

阻脈經作漏半產。脈經作中生。

(鑑)五六月墮胎者。謂之半產。婦人有漏下。下血之疾。至五六月墮胎而下血不絕者。此癥瘕之害也。若無癥瘕。下血惟腹中痛者。爲胞阻。胞阻者。胞中氣血不和。而阻其化育也。故用芎歸膠艾湯。溫和其血。血和而胎育也。(程)漏下者。妊娠經來。脈經以陽不足。謂之激經也。半產者。以四五月墮胎。墮胎必傷其血海。血因續下不絕也。若妊娠下血。腹中痛爲胞阻。則用膠艾湯以治。

巢源云。漏胞者。謂妊娠數月而經水時下。此由衝脈任脈虛。不能約制太陽少陰之經血故也。衝任之脈爲經脈之海。皆起於胞內。手太陽小腸脈也。手少陰心脈也是二經爲表裏。上爲乳汁。下爲月水。有娠之人。經水所以斷者。壅之以養胎。而蓄之爲乳汁。衝任氣虛。則胞內泄漏。不能制其經血。故月水時下。亦名胞阻。漏血盡則人斃也。

芎歸膠艾湯方

[原註]一方加乾薑一兩。胡洽治婦人胞動。無乾薑。

芎藾

艾葉

阿膠

甘草
兩各二
芍藥
四兩

當歸
兩各三

乾地黃

案原文缺兩數。唯徐沈尤用六兩。千金乾地黃四兩。艾葉三兩。餘各二兩。外臺引集驗同。

右七味以水五升清酒三升合煮取三升去滓內膠令消盡溫服一升日服不差更作。

(程)膠艾主乎安胎。四物主乎養血。和以甘草行以酒勢血能循經養胎則無漏下之患。(魏)用芎藾行血中之凝。阿膠甘草當歸地黃芍藥五味全補胞血之虛。艾葉溫子藏之血寒證見加乾薑熱證見者乾薑燒灰存性溫經散寒開凝通阻而血反止矣。乾薑之加乃註中所增實不易之藥。余治婦人經血屢試屢效者也。故竟僭而添入方中。高明鑒焉。

千金膠艾湯治妊娠二三月上至七八月其人頓仆失據胎動不安傷損腰腹痛欲死若有所見及胎奔上擔心短氣方。外臺引集驗同。卽本方。

又損傷門大膠艾湯治男子傷絕或從高墮下傷五藏微者唾血及金瘡

傷經方。卽本方加乾薑。煮法後云。此湯治婦人產後崩傷下血過多。虛喘欲死。腹中激痛。下血不止者。神良。

又治妊娠二三月上至八九月。胎動不安。腰痛已有所見方。

卽本方去芍藥地黃不用清酒。

又治產後下赤白。腹中絞痛方。

卽本方無芎藾。

和劑局方膠艾湯。治勞傷血氣。衝任虛損。月水過多。淋瀝漏下。連日不斷。臍腹疼痛。及妊娠將攝失宜。胎動不安。腹痛下墜。或勞傷胞絡。胞阻漏血。腰痛悶亂。或因損動胎上。擔心奔衝短氣。及因產乳衝任氣虛。不能約制。經血淋瀝不斷。延引日月。漸成羸瘦。方卽本

婦人良方。陳氏六物湯。治血痢不止。腹痛難忍。

卽本方去甘草。

又四物湯。治婦人經病。或先或後。或多或少。疼痛不一。腰足腹中痛。或崩。



中漏下。或半產惡露多。或停留不出。妊娠腹痛。下血胎不安。產後塊不散。或亡血過多。或惡露下服之如神。

卽本方去阿膠艾葉甘草。

此藥不知起於何代。或云始自魏華佗。今產寶方。乃朱梁時節度巡官皆殷所撰。其中有四物散。國朝太平興國中。修入聖惠方者數方。自後醫者易散爲湯。自皇朝以來。名醫於此四物中。增損品味隨意。虛實寒熱無不得其效者。然非止婦人之疾可用而已。施氏醫方祖劑云。仲景芎歸膠艾湯。乃四物湯之祖劑也。中間已具四物。後人裁而用之。

婦人懷娠。腹中疼痛。當歸芍藥散主之。

娠。趙本。作。妊。
徐沈尤同。

(尤)按說文。疗音絞。腹中急也。乃血不足而水反侵之也。血不足而水侵。則胎失其所養。而反得其所害矣。腹中能無疗痛乎。芎歸芍藥益血之虛。芩尤澤瀉除水之氣。趙氏曰。此因脾土爲木邪所客。穀氣不舉。濕氣下流。搏於陰血而痛。故用芍藥多他藥數倍。以瀉肝木亦通。



當歸芍藥散方

當歸

三兩

芍藥

一斤

茯苓

四兩

白朮

四兩

澤瀉

半斤

芎鴟

半斤。一
作三兩。

右六味杵爲散。取方寸。七酒和日三服。

(程)腹中無因而作痛。或邪熱所干。或胎氣壅盛。用茯苓之淡以滲之。澤瀉之鹹以泄之。白朮之甘以補之。和以酒服者。藉其勢以行藥力。日三服。則藥力相續。而腹痛自止。

案金鑑云。妊娠腹中急痛。用此方未詳其義。必是脫簡不釋。此說却可疑。三因方本方煎法後云。元和紀用經曰。本六氣經緯圓能祛風補勞養真陽退邪熱緩中安和神志潤澤容色散邪寒溫瘴時疫安期先生賜李少君久餌之藥。後仲景增減爲婦人懷妊腹痛方。本方用芍藥四兩澤瀉茯苓川芎各一兩。當歸白朮各二兩。亦可以蜜元服。案此說涉荒誕不可信據。

和劑局方當歸芍藥散治妊娠腹痛絞痛。心下急滿。及產後血量內虛氣

乏崩中久痢。常服通暢血脉。不生癰瘍。消痰養胃。明目益津。

卽本方。婦人良方同。

妊娠嘔吐不止。乾薑人參半夏丸主之。

(魏)妊娠嘔吐不止者。下實上必虛。上虛胸胃必痰飲凝滯而作嘔吐。且下實氣必逆而上衝。亦能動痰飲而爲嘔吐。方用乾薑溫益脾胃。半夏開降逆氣。人參補中益氣。爲丸緩以收補益之益。用治虛寒之妊娠家至善之法也。張氏醫通云。此卽所謂惡阻病也。先因脾胃虛弱。津液留停。畜爲痰飲。至妊二月之後。濁陰上衝。中焦不勝其逆。痰飲遂湧。中寒乃起。故用乾薑止寒。人參補虛。半夏生薑治痰散逆也。

乾薑人參半夏丸方

人參
兩各一

半夏
二兩

乾薑

右三味末之。以生薑汁糊爲丸。如梧子大。飲服十九丸。日三服。

(程)寒在胃脘。則令嘔吐不止。故用乾薑散寒。半夏生薑止嘔。人參和胃。半夏乾薑。能下胎。婁全善曰。余治妊娠。累用半夏。未嘗動胎。亦有故無殞之。

義臨病之工。何必拘泥。「尤」此益虛溫胃之法。爲妊娠中虛而有寒飲者設也。夫陽明之脈順而下行者也。有寒則逆。有熱亦逆。逆則飲必從之。而妊娠之體精凝血聚。每多蘊而成熱者矣。按外臺方。青竹筍橘皮半夏各五兩。生薑茯苓各四兩。麥冬人參各三兩。爲治胃熱氣逆嘔吐之法。可補仲景之未備也。

聖惠半夏丸。治妊娠惡阻病。醋心胸中冷。腹痛不能飲食。輒吐青黃汁。方卽本方三味等分。擣羅爲末。以地黃汁浸蒸餅和丸。如梧桐子大。每服不計時候。以粥飲下十丸。

妊娠小便難。飲食如故。當歸貝母苦參丸主之。

(尤)小便難。而飲食如故。則病不由中焦出。而又無腹滿身重等證。則更非水氣不行。知其血虛熱鬱。而津液濇少也。本草當歸。補女子諸不足。苦參入陰利竅。除伏熱。貝母能療鬱結。兼清水液之源也。

當歸貝母苦參丸方

〔原註〕男子加滑石半兩。○諸註本刪此七字。唯魏本有。

當歸

貝母

苦參

各四兩

右三味末之煉蜜丸。如小豆大飲服三丸。加至十九丸。張氏醫通云。此小便難者。膀胱熱鬱。氣結成燥。病在下焦。所以飲食如故。用當歸以和血潤燥。貝母以清肺開鬱。苦參以利竅逐水。並入膀胱。以除熱結也。

案貝母本經甄權並云治產難。而外臺子癩門小品葛根湯方後云貝母令人易產。若未臨月者升麻代之。此說雖不可信。然足見其亦有利竅之功。本方所用蓋取之于利竅耳。金鑑云方證不合必有脫簡不釋。殆不考藥性也。

時氏產經苦參圓主療與原文同。

當歸

貝母

苦參

各三兩

滑石

半兩

右爲末。蜜圓如小豆大。以米飲下二十圓。

妊娠有水氣。身重小便不利。洒淅惡寒。起卽頭眩。葵子茯苓散主之。

(沈)此胎壓衛氣不利致水也。(鑑)妊娠外有水氣。則浮腫。洒淅惡寒。水盛貯於肌膚。故身重。內有水氣。則小便不利。水盛阻遏陽氣上升。故起卽頭眩也。用葵子茯苓者。是專以通竅利水爲主也。

婦人良方云。產寶論曰。夫妊娠腫滿。由藏氣本弱。因產重虛。土不剋水。血散入四肢。遂致腹脹。手足面目皆浮腫。小便秘澁。陳無擇云。凡婦人宿有風寒冷濕。妊娠喜脚腫。俗爲皺脚。亦有通身腫滿。心腹急脹。名曰胎水。

體名于溝
腫。

葵子茯苓散方

葵子 一斤

茯苓 三兩

右二味杵爲散。飲服方寸匕。日三服。小便利則愈。

張氏醫通云。膀胱者。主藏津液。氣化出溺。外利經脈。上行至頭。爲諸陽之表。今膀胱氣不化。水溺不得出。外不利經脈。所以身重。洒淅惡寒。起卽頭

眩。但利小便。則水去而經氣行。表病自愈。用葵子。直入膀胱。以利癃閉。佐茯苓。以滲水道也。

千金治妊娠小便不利方。

卽本方。外臺引千金翼。主療亦同。

婦人良方。葵子散。治妊娠小便不利。身重惡寒。起則眩暈。及水腫者。

亨云。妊娠小便不通。特避寒藥。

又名茯苓湯。

葵子

五兩

茯苓

三兩

右二味爲末。每服二錢。米飲調下。小便利則愈。

時氏產經云。如不通。恐是轉胞。加髮灰少許。調服極妙。

黃葵子用

聖惠方。葵子散。治妊娠身體浮腫。小便不利。酒浙惡寒。

卽本方加漢防己。凡三味各二兩。

婦人妊娠宜常服。當歸散主之。

脈經此下。有卽易產無疾苦六字。

(尤)妊娠之後。最慮濕熱傷動胎氣。故於芎歸芍藥養血之中。用白朮除濕。黃芩除熱。丹溪稱黃芩白朮爲安胎之聖藥。夫朮尤非能安胎者。去其濕熱。

